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1/5
文件編號	01802-2-000013	版次	7	修制訂日期	2021/06/08
				檢視日期	2021/06/08

91年8月13日第69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第171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7日第184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29日第206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第350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8日第416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8日第595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院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2/5
文件編號	01802-2-000013	版次	7	修制訂日期	2021/06/08
				檢視日期	2021/06/08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院員工，本院應依法提供本院員工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性騷擾之行為人為雇主時，員工除依本院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

三、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及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院特設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 (一) 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信箱或電子信箱。
- (二) 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三)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四) 對申訴者和被申訴者進行調查裁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五)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院長自本院員工、專家學者及本院各單位推薦之受僱者代表聘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連聘(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院長就本院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由本院人員聘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五、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者，依規定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3/5
文件編號	01802-2-000013	版次	7	修制訂日期	2021/06/08
				檢視日期	2021/06/08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六、本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當月輪值之委員應於三日內送請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應完成調查提送本委員會。
- (三)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專案小組調查結果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得審酌審理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 專案小組及本委員會應於性騷擾事件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五) 本委員會審議申訴案件，應事前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六) 本委員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申訴案件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決定有異議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4/5
文件編號	01802-2-000013	版次	7	修制訂日期	2021/06/08
				檢視日期	2021/06/08

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之處理，準用前條規定。申復以一次為限。

八、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覆）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九、 參與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審議之人員，對申訴之個案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陳報院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 總頁數	5/5
文件編號	01802-2-000013	版次	7	修制訂日期	2021/06/08
				檢視日期	2021/06/08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院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申訴人若為本院員工，其所申訴案件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院亦應對其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十二、本院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本委員會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三、非本院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十四、本辦法經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